（上接B295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借出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借出资金预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交易的公平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3,434.71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述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听取报告事项：
（一）《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021091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0,363,888.85元（母公司数，下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9,327,499.96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32,546,492.61元，扣减2021年度已分配股利78,485,161.7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3,388,830.85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42,433,192股，以此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2,424,331.9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董事会前期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因素，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锁价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997,5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7.68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22,0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488,997.55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510,990.1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NJA10055号《验证报告》和XYZH/2015NJA10056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到位资金金额（元）	到位时间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312,000,000.00	2015/1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289,400,000.00	2015/1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135,040,000.00	2015/1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706,322,000.00	2015/11/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158,000,000.00	2015/12/0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376,748,990.13	2015/11/30
其中划拨给各家子公司明细如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60,190,000.00	2018/05/28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150,000,000.00	2016/05/31
			139,400,000.00	2016/07/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52077930717	68,649,223.82	2019/07/05
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86,000,000.00	2015/12/14
			300,000,000.00	2016/11/2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200,000,000.00	2016/05/17

以上募集资金汇鸿集团到位1,977,510,990.13元，2015年公司将其中的8,600万元增资给控股子公司汇鸿冷链。2016年11月将其中的30,000万元增资给汇鸿冷链，用于建设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其中29,042万元计入汇鸿冷链的注册资本，余下9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汇鸿冷链的注册资本增至59,042万元；将其中的28,940万元增资给汇鸿中天，汇鸿中天将该增资款28,94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汇鸿浆纸的实收资本15,000万元，资本公积13,940万元，由汇鸿浆纸实施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016年5月将其中的20,000万元投资给全资子公司汇鸿宝贝，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事业部变更为汇鸿宝贝。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金额仍为13,50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6月完成。2018年5月汇鸿浆纸将其中6,019万元分配至汇鸿中天。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汇鸿浆纸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629015570360），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207793071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汇鸿浆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5日，汇鸿浆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68,649,223.82元划转至中国银行新开专户存储，原账户注销。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6月30日。投资总金额仍然不变。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不变。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以前年度资金到位金额	以前年度存款利息净收入	以前年度资金置换金额	以前年度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以前年度项目变化	以前年度销户转出（转入为“－”）	上年年末金额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312,000,000.00	12,084,272.30	–	–	200,000,000.00	-124,084,272.3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E+18	289,400,000.00	571,679.21	–	–	289,400,000.00	–	–	571,679.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E+18	135,040,000.00	16,544,995.06	3,929,100.00	75,000,000.00	64,488,023.00	–	–	8,167,872.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8E+11	706,322,000.00	12,563,972.38	84,000,000.00	–	447,951,880.00	-186,177,618.03	-58,382.96	814,857.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E+22	158,000,000.00	6,050,101.37	–	–	–	-163,362,154.50	–	687,946.8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2E+16	376,748,990.13	58,392.83	376,749,000.00	–	–	–	58,382.96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2E+18	–	721,430.10	–	–	57,910,744.02	60,190,000.00	–	3,000,686.08
汇鸿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8E+18	289,400,000.00	5,732,789.92	–	–	166,293,566.10	-60,190,000.00	68,649,223.8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52078E+11	–	3,240,990.00	–	50,000,000.00	15,589,599.24	–	-68,649,223.82	6,300,614.58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8E+11	386,000,000.00	9,457,889.47	–	–	394,693,394.19	–	–	764,495.28
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E+22	–	–	–	–	–	–	–	–
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9E+11	200,000,000.00	11,934,754.36	–	–	112,739,508.15	-99,195,246.21	–	–
合计	–	–	–	78,961,267.00	464,678,100.00	125,000,000.00	1,749,066,714.70	-572,819,291.04	–	20,308,151.39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账户31000188000245578予以注销，银行误将结余金额58,382.96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基本户540467516816。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已将58,382.96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484567803911。

（三）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上年年末余额	2022年存款利息净收入	2022年理财产品净增加额	2022年使用金额	2022年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账户金额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E+18	571,679.21	962.04	–	–	–	572,64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E+18	8,167,872.06	2,292,840.49	-75,000,000.00	5,489,804.68	–	79,970,907.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8E+11	814,857.31	2,070.89	–	–	–	816,928.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E+22	687,946.87	5,950.88	–	–	–	693,897.7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2E+16	–	–	–	–	–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2E+18	3,000,686.08	3,893.56	–	104,408.26	2,900,171.38注[1]	–
汇鸿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8E+18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52078E+11	6,300,614.58	511,803.55	-50,000,000.00	–	56,812,418.13注[2]	–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8E+11	764,495.28	706.17	–	764,935.80注[3]	–	265.65
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E+22	–	–	–	–	–	–
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9E+11	–	–	–	–	–	–
合计	–	–	20,308,151.39	2,818,227.58	-125,000,000.00	6,359,148.74	59,712,589.51	82,054,640.72
[1]注：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2022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725,323.66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2]注：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2022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9,485,583.47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3]注：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账户2022年使用金额764,935.80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情况由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等6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汇鸿中天、汇鸿冷链、汇鸿医药三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与申万宏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孕婴童事业部变更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宝贝。2016年5月10日，汇鸿宝贝、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鸿中天变更为汇鸿中天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2016年5月25日，汇鸿浆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金额仍为13,50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6月完成。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汇鸿浆纸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629015570360），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207793071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汇鸿浆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5日，汇鸿浆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68,649,223.82元划转至中国银行新开专户存储，原账户注销。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6月30日。投资总金额仍然不变。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不变。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	572,641.25	572,64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61,133,072.32	18,837,835.55	79,970,907.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	816,928.20	816,928.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	693,897.75	693,897.7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	–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	–
汇鸿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52077930717	–	–	–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	265.65	265.65
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	–	–
合计	–	–	61,133,072.32	20,921,568.40	82,054,640.72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5,095,895.32元（含补充流动资金49,501,682.38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916,377,917.81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46,467.81万元，已置换金额46,467.81万元。其中，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392.91万元，置换392.91万元；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先期投入自有资金8,400.00万元，置换8,400.00万元；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自有资金偿还借款37,674.90万元，置换37,674.9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15NJA10065号《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见下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为2,818,227.58元，其中募集资金理财及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到期	资金是否按期收回	理财收益
汇鸿集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072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21/11/29	2022/1/4	是	是	24.04
汇鸿浆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21/12/30	2022/3/31	是	是	8.98
汇鸿浆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021/12/30	2022/4/1	是	是	21.48
汇鸿集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077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22/1/10	2022/2/10	是	是	18.47
汇鸿集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083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22/2/12	2022/3/18	是	是	19.98
汇鸿集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089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22/3/22	2022/4/25	是	是	20.26
汇鸿集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094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22/4/29	2022/5/30	是	是	18.79
汇鸿集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098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22/5/31	2022/7/4	是	是	20.61
汇鸿集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105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22/7/9	2022/8/12	是	是	20.61
汇鸿集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111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2/8/13	2022/10/9	是	是	35.64
汇鸿集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118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2/10/11	2022/11/18	是	是	22.6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孕婴童事业部变更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宝贝。2016年5月10日，汇鸿宝贝、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鸿中天变更为汇鸿中天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2016年5月25日，汇鸿浆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金额仍为13,50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4.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6月完成。

5.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将自2017年12月31日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汇鸿集团开立在银行的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8月7日自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账号484567803911）转出募集资金利息2,566,271.63元，于2020年8月12日自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20000018749900008370573）转出募集资金利息1,227,135.38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汇鸿浆纸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629015570360），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207793071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7.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汇鸿集团及汇鸿宝贝已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223,279,518.51元（含募集资金199,260,491.85元，利息24,019,026.66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8.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6月30日。投资总金额仍然不变。

9.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不变。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是为了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内部管理能力、企业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动传统贸易业务模式转型升级落实转型战略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及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优化，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为345,746,365.52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资金金额为183,611,346.40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24.69%；变更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金额为162,135,019.12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100%。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7,510,990.13		1-12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95,895.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501,682.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6,377,91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1,132,294.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是	312,000,000.00	112,739,508.15	–	112,739,508.15	100	已调整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21,458,835.94	不适用	是
2.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是	289,400,000.00	239,898,317.62	104,408.26	239,898,317.62	100	已调整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22,752,016.63	不适用	是
3.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5,040,000.00	不适用	5,489,804.68	73,906,927.68	54.7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是	706,322,000.00	531,951,880.00	–	531,951,880.00	100	2018年12月	5,189.69	不适用	是
5.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58,000,000.00	–	–	–	–	已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偿还银行借款	否	376,748,990.13	不适用	–	376,748,990.13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是	–	332,370,120.00	–	332,370,120.00	100	已完成	63,265,840.46	是	不适用
8.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48,762,174.23	49,501,682.38	248,762,174.23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77,510,990.13	不适用	55,095,895.32	1,916,377,917.81	96.91	–	不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2018年纸浆期货上市后，行业的交易模式和竞争格局发生剧烈变化。行业上下游集中度的提升，对传统贸易商的功能定位提出新的挑战。因对标企业竞品系统的率先上线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从战略层面推进浆纸业务的稳定发展，调整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利于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和技术趋势的发展变化，加之公司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及较复杂的组织架构，导致系统建设的复杂程度大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而放缓。公司经过重新论证并对原方案进一步优化，决定延长项目建设周期，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金额仍为13,50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为更好的完成项目落地，本着科学谨慎的原则，公司全面推进项目的论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项目方案。受相关因素的影响，项目的现场工作比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延长募投项目“供应链云平台项目”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不变。截至本报告期末，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利于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目前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优化，公司经过重新论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打造绿色食品安全供应链。 4.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从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到募投资金到位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人员成本（含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租赁经营场所费用大幅上涨，同时由于药品零售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单店利润持续下滑，经营风险加大，因此如完全按原方案实施，将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收益。目前公司已变更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天鹏集团股权，有利于公司缩短募集资金的投入期，可以尽快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大做强公司食品生鲜业务。 5.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建设期已满，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足50%。由于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近年发生巨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作出优化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通过线下线上结合、出口进口结合、全面纳入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海外仓项目规划中，以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提升发展质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孕婴童事业部变更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鸿中天变更为汇鸿中天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6月完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实施方式由“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项目建设”调整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汇鸿冷链全部股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46,467.81万元，已置换金额46,467.81万元。其中，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392.91万元，置换392.91万元；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先期投入自有资金8,400.00万元，置换8,400.00万元；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自有资金偿还借款37,674.90万元，置换37,674.9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15NJA10065号《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2,054,640.72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使用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无存续的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2,818,227.58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1-12月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174,370,120.00	174,370,120.00	—	174,370,120.00	100	—	63,265,840.46	—	否
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	158,000,000.00	100	—		—	否
小计	—	332,370,120.00	332,370,120.00	—	332,370,120.00	—	—	63,265,840.46	是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199,260,491.85	199,260,491.85	—	199,260,491.85	100	—	—	—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49,501,682.38	49,501,682.38	—	49,501,682.38	100	—	—		
合计		581,132,294.23	581,132,294.23	—	581,132,294.23	—	—	63,265,840.4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变更原因：（1）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公司冷链物流产业布局发生变化，经过重新论证，不再进行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后期建设，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强化冷链物流区域战略协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从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到募投资金到位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人员成本（含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租赁经营场所费用大幅上涨，同时由于药品零售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单店利润持续下滑，经营风险加大，因此如完全按原方案实施，将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将持续推进医疗健康板块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后期如有项目条件成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2. 随着近几年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所处市场环境与项目立项可研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目前正在从战略层面推进食品生鲜板块、电子商务板块和金融投资板块的重组整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及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2018年纸浆期货上市后，行业的交易模式和竞争格局发生剧烈变化。行业上下游集中度的提升，对传统贸易商的功能定位提出新的挑战。因对标企业竞品系统的率先上线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从战略层面推进浆纸业务的稳定发展，调整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节余募集资金79,337,654.07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337,654.07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锁价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997,5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7.68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22,0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488,997.55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510,990.1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NJA10055号《验证报告》和XYZH/2015NJA1005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重组的整合绩效，基于公司提出的“以供应链运营为核心，通过‘整合+并购’的方式，围绕重点产业和商品，打造创新链、延伸产业链、攀升价值链，探索贸易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金融与产业投资协同的综合运营模式，积极推动公司从传统贸易企业向供应链集成运营企业转型”的总体思路及发展目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完善重组后公司内部资源、业务的整合，优化债务结构，以及作为部分在建转型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312,000,000.00
2	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289,400,000.00
3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135,040,000.00
4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706,322,000.00
5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000,000.00
6	偿还银行借款	376,748,990.13
合计		1,977,510,990.13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公司及汇鸿宝贝已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223,279,518.51元（含募集资金199,260,491.85元，利息24,019,026.66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	572,549.14	572,549.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60,158,019.32	19,179,581.75	79,337,654.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	817,363.75	817,363.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	694,331.44	694,331.4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	–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	–
汇鸿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52077930717	–	–	–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	175.79	175.79
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	–	–
合计	–	–	60,158,019.32	21,264,001.87	81,422,074.19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积已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收入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1）-（2）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135,040,000.00	74,881,927.68	19,179,581.75	60,158,072.32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余金额为准。

截至2023年3月31日，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74,881,927.68元，占承诺投入金额55.45%。项目尚需支付尾款金额11,621,159.32元，完成全部支付后，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86,503,087.00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建设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2.公司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3.技术的发展提高了硬件使用效率，形成了资金节余。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际投入使用，符合结项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79,337,654.07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中兴华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业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

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从业人员2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有华丽家族（600503.SH）、吉鑫科技（601218.SH）、风范股份（601700.SH）、赛福天（603028.SH）、天银机电（300342.SZ）等，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参审过的上市公司有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等，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有恒瑞医药（600276.SH）、江苏有线（600959.SH）、ST澄星（600078.SH）、春兴精工（002547.SZ）、协鑫集成（002506.SZ）、悦达投资（600805.SH）、华西股份（000936.SZ）等及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326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2023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2年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人员的经验以及公司资产规模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对中兴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全面核查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中兴华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16.47亿元担保，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8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23年4月21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一、预计担保情况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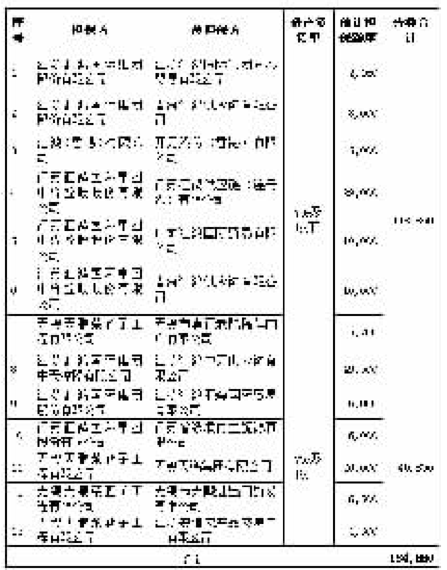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包振兴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15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3	12,928
负债总额	4,655	5,462
流动负债	4,654	5,461
银行借款	54	1,099
净资产	7,598	7,466
资产负债率	37.99%	42.25%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5	33,743
净利润	132	320

（二）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吴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总部经济大厦24层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农副产品、乳制品、生鲜水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织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会务会展服务；文体大型活动、国际博览会和商务考察活动的组织、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6	2,300
负债总额	146	222
流动负债	146	222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2,111	2,078
资产负债率	6.47%	9.66%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5	24,985
净利润	32	44

（三）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负责人	杨承明
注册资本	4,326万港币
注册地址	1903，GREAT EAGLE CENTRE，23，HARBOUR ROAD，WANCHAI，HK
经营范围	贸易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71	35,315
负债总额	21,375	23,116
流动负债	21,375	23,116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1,795	12,200
资产负债率	64.44%	65.45%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52	163,174
净利润	37	618

（四）江苏汇鸿供应链（连云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吴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阳光国际大厦1座塔楼2001、200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经营；证券投资咨询；农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轴承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61	13,990
负债总额	7,736	3,656
流动负债	7,685	3,619
银行借款	800	800
净资产	10,425	10,334
资产负债率	42.60%	26.13%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84	71,153
净利润	96	192

（五）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283号创越大厦东塔2021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6	3,036
负债总额	1,178	637
流动负债	1,178	637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2,418	2,399
资产负债率	32.76%	20.98%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3	10,546
净利润	19	229

（六）无锡市真正老陆稿荐肉庄有限公司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曹伟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通沙路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经济贸易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
股权结构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0	4,582
负债总额	2,781	3,107
流动负债	2,327	2,705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500	1,474
资产负债率	64.97%	67.83%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0	7,366
净利润	25	60

（七）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宋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新竹路2号常州综合保税区A10厂房3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注
资产总额	2,998
负债总额	10
流动负债	10
银行借款	0
净资产	2,988
资产负债率	0.32%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
净利润	-12

注：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为2023年2月新成立公司，因此无2022年相关审计数据。

（八）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徐学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张永堂持股28%；江苏富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8%；南京汇森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徐学文持股2%。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82	69,766
负债总额	66,442	57,190
流动负债	63,838	54,585
银行借款	48,334	40,041
净资产	12,840	12,577
资产负债率	83.80%	81.97%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622	175,684
净利润	263	1,771

（九）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陆明灿
注册资本	4,1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81号14楼
经营范围	废纸及其它再生资源的回收（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纸浆、纸、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橡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贵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环保设备、机械配件、初级农产品、油渣饼、饲料、化肥、沥青及燃料油、矿产品销售；工业、农业、服务业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投资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垃圾分类服务；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07%；黄明珠持股21.95%；程龙运持股10.98%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791	86,957
负债总额	74,794	66,362
流动负债	74,348	65,912
银行借款	51,880	37,915
净资产	20,997	20,595
资产负债率	78.08%	76.32%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986	615,914
净利润	402	2,144

（十）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季欣
注册资本	6,291.8317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全昌路124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肉、禽、蛋、农副产品的收购；食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制冷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冰箱的维修；自有房屋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26%；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7%；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12.67%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88	81,364
负债总额	62,428	64,573
流动负债	57,319	59,508
银行借款	37,043	40,102
净资产	17,961	16,791
资产负债率	77.65%	79.36%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17	118,789
净利润	1,171	6,327

（十一）无锡市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夏虹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北塘区全昌路124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2%；王继平持股12%；贡宇峰持股8%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8	2,602
负债总额	1,756	1,953
流动负债	1,756	1,953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652	649
资产负债率	72.92%	75.04%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	5,341
净利润	3	32

（十二）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通沙路88号无锡天鹏食品城内B座102号
经营范围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网上从事生鲜农副产品、生鲜水产品、生鲜肉类、生鲜禽类、蛋、水果蔬菜、食品的现货交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43%；马杰持股29%；上海富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睿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无锡市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57%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	414
负债总额	500	500
流动负债	500	500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06	-86
资产负债率	126.83%	120.78%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注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719
净利润	-20	-138

注：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发生业务，因此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元。

经核实，上述被担保企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被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等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47亿元，具体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11亿元的15.6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或“本解释”），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执行时间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公司有关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目前涉及该项变更的主要业务为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新旧衔接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生效日期

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应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3年期初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额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92,236.04	483,917,457.34	62,125,22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7,359,937.89	5,599,485,159.19	62,125,221.30
资产总计	25,002,823,187.06	25,064,948,408.36	62,125,221.3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646,566.40	362,442,723.01	50,796,15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6,444,408.62	2,627,240,565.23	50,796,156.61
负债合计	19,122,586,595.81	19,173,382,752.42	50,796,156.61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538,060,236.90	1,546,208,881.41	8,148,64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11,216,517.94	5,019,365,162.45	8,148,644.51
少数股东权益	869,020,073.31	872,200,493.49	3,180,420.18
股东权益合计	5,880,236,591.25	5,891,565,655.94	11,329,064.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02,823,187.06	25,064,948,408.36	62,125,221.30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文件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5日
至2023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请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1	汇鸿集团	2023/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汇鸿集团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
邮政编码：210001
传真：025-84691339

（三）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23年6月14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2: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传真：025-84691339
联系人：冯以航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第二章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